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睿、杨鹄、独立董事郭春林、才学鹏、李娅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为继续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同意公司与江西双胞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岸生物 48.4213% 股权（含其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中岸生物改扩建项目”）转让给江西双胞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1,475.842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向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中瑞供应链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公司对中瑞供应链的控股地位、公司管理的运营模式、中瑞供应链的履约能力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能够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故公司未要求中瑞供应链其他股东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资助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守军、李睿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